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与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1、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

2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3、同意聘任梁越永先生为副总经理。

二、2021 年度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1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所遵守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有效的内部控制。该所在审计工作中能针对公司出现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，较好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我们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本次董事会会议亦提议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本议案及相关议案。

3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

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转让上海润益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1、本次股权转让为优化参股公司股权结构，回笼资金，集中各项资源发展公司的战略业务进行的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2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，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；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3、同意转让上海润益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吴斌、王丛、苏勇、黄钰昌

2021年10月28日